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盛情：本院已受理原告程烨与被告盛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 判令被告配合、协助原告办理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文体路99号201室【房产证号：南房字第9810931号；建筑面积77.72m²】的不动产权属转移变更登记；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74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（三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